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庭華

吳東洋

許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庭華於民國(下同)104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東洋、許雅惠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90,73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9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10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  
02 尚欠143,492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  
03 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
04 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  
05 償。

06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  
07 支付命令。

08 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